

五险一金将建“黑名单”制度

坐高铁、乘飞机、考公务员或受到限制

最近,五险一金迎来一个大变化,那就是将会建立“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将受到联合惩戒,坐高铁、乘飞机、考公务员可能受到限制。

下列行为将纳入社保“黑名单”

人社部日前制定了《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0月29日。根据征求意见稿第5条规定,下面这6种情形拟列入社保“黑名单”: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三、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四、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五、负有偿还义务的用人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或第三人,拒不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征求意见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社保“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社保“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纳入联合惩戒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六行为列住房公积金“黑名单”

住建部近期起草了《住房城



资料图片

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反馈截止时间为10月19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以下6种情形将列入“黑名单”:一、限制、阻挠、拒绝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二、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仍不执行的;三、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四、违规提取或者协助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退回的;五、违规获取或者协助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六、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逾期6期以上,经催收仍不偿还的。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已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并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优惠政策等方面予以限制。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计算,一般为1年。

个人骗保、企业拒缴五险一金代价大

可见,对于个人来说,虚假参保、骗保、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将会付出更大的代价;对于企业来说,以后不给员工缴五险一金也将付出更多的代价。

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为了

减少成本,不给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以后如果单位不给缴纳,且拒不整改将被列入“黑名单”,一系列联合惩戒在等着它。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对中新网记者表示,这种“黑名单”机制有震慑力,让违反者付出信用代价,这是保护公平公正的有效机制。

张盈华认为,用人单位要认识到按时参保足额缴费是对职工权益的保障,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政府也应做好减税降费,让守法企业有长久生存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事实上,社保降费已经在路上了。10月2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抓紧研究提出继续降低企业税负和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办法。(李金磊)

上市公司回购公告密集发布 三类行业或受益于新规

本报讯 据《广州日报》报道,10月28日,上市公司回购公告再次密集出现,有超过40家公司发布回购意向或相关进展公告。这正值《公司法》相关条款修改之际。

上周末,《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专项修改后开始施行。证监会表示,将依法规范与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行为。上交所表示,目前股份回购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告格式已形成初稿。

有机构预计有超3万亿元的资金进入市场回购,此次回购制度的修改将对市场起到一定提振作用。不过,对于个股的影响则要因人而异,投资者应从多方面判断回购举措的“含金量”。

今年以来超500家公司回购

据悉,此次股份回购制度迎来“升级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增加到六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业内人士指出,《公司法》修订草案中对于回购制度的修改将对市场起到极大提振作用。根据兴业研究统计,A股上市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占资产比重平均值达15%,远高于美股上市公司的5.8%。政策松绑之后,鼓励现金较多的公司主动回购,可形成持续回购的可行路径。

截至2018年中报,全部A股现金及等价物总额达2615万亿元。假设现金持有占比超过8%的公司将超出部分用于回购,共有2212家上市公司可进行回购,总金额达3.49万亿元,对A股提振效应明显。

三类行业或受益于新规

有分析人士表示,新规实施后有三类行业值得关注:其一是银行、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上述行业盈利稳定性较高,估值较低的优势已经开始体现;其二,一些历史分红较稳定或是未来分红预期较强的品种应予以关注,如银行、煤炭、钢铁、公用事业及部分消费品行业的龙头公司;其三,从中长期的角度看,无风险、收益率整体稳定的保险板块。

中金公司通过分析2005年以来公司回购行为与市场表现的关系,发现在市场筑底过程中通常股份回购会加速,同时市场底部区域达到峰值。

不过从目前情况看,回购对相关公司股价的推动作用各异。如自9月6日公布大额回购方案以来,陕西煤业股价一路走高。截至10月8日收盘,股价收于8.44元/股,较回购方案发布前上涨近20%;美的集团7月发布回购预案后,股价小幅提振,一度上涨接近至50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但随后一路走低。

回购计划能否落实到位最关键

回购的“含金量”有多大主要从三个要素来判断。首先,从投资角度看,回购只是判断公司价值的信号之一,投资者仍需注重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只有当估值低于合理价值且公司未来有比较好的发展时,公司的回购行为才有较大的参考意义。

其次,公司回购的金额和价格上限,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回购的“诚意”到底有多大。

最后,回购计划能否真正落实到位才是最关键。记者发现,有部分公司的行动相对迟缓,预案推出几个月后仍不见动静。(杨欣)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P2P在检查期间不得停止正常经营

本报讯 10月29日,《新京报》记者从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获悉,为切实履行网贷机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协会要求正常运营的京籍P2P网贷机构,在开展行业合规自律检查期间,不得以接受检查为由中断或停止正常经营。

北京P2P“三查”大幕已经拉开

协会在通知中要求,为切实保护机构用户合法权益,在京注册并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应积极配合行业合规自律检查,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在自律检查期间,不得以接受检查为由中断或停止正常经营。

根据8月17日全国网贷整治办发《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通知》及《108项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下称“108项清单”)中规定的合规整改流程,P2P网贷合规检查将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本次合规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三部分:机构自查、行业协会的自律检查、监管机构的现场行政核检(即“三查”),并



资料图片

且在时间安排上“三查”可同步推进、交叉核检。随后,协会即开始主动配合北京监管方,开启了对北京地区P2P网贷全面的合规检查工作。

作为监管方,北京金融局于8月24日晚间下发了《关于启动在京注册P2P网络借贷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在京注册P2P网贷机构自查工作。通知要求P2P网贷机构最迟不得晚于10月15日前提交自查报告。这标志着北京地区针对P2P

网贷机构的“三查”工作大幕正式拉开。

“股东和高管对自查结果真实性负全责”

据记者了解,北京市金融局本次启动的机构自查等工作,意在压实P2P网贷机构股东与高管的责任,要求其对于自查结果的真实性负全责和最后责任。

9月30日,北京市金融局在国庆节前发布了《关于P2P的风

险提示》。明确指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期间,未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不得新开展P2P网贷业务;未经许可的机构不得新设立或从事P2P网贷业务活动。否则,按照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处理;涉及非法集资,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予以查处。

10月9日至10月10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整治办召开了北京市P2P网贷机构部署暨培训会。本次培训会对检查流程、标准进行了说明。参加培训会的人员曾向记者透露,此次现场核检设立的标准非常严格,监管方将从严掌握。

10月13日,协会在京举办行业合规自律检查工作交流会,共计175家京籍P2P网贷机构代表参加。协会党委副书记宣读了本次行业合规自律检查的纪律要求。并强调以下三点:一是按照监管要求,统一标准,从严检查,从严执行,做到部门全覆盖,市区分层全覆盖,职能全覆盖;二是机构上传相关材料必须符合真实、全面、及时原则;三是机构调整心态,客观冷静面对检查。(黄鑫宇)